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歆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

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、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该等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

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因此，同意本次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(ESG)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